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舜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舜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溫舜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後駕車，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5毫克，猶駕駛普通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肇事；兼衡本案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寧信其應無再犯之虞，認其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然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另諭知被告應按主文所示之期限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曾淨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

被告 溫舜博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舜博於民國113年5月7日晚間23時許起至翌(8)日凌晨1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錢櫃KTV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8)日凌晨1時26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停放於路邊吳秉學（未有傷亡）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鐵門，經警到場處理，於同(8)日凌晨1時45分許，測得溫舜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1.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舜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2-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2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姚承志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劉季勳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